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8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部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

相對人 丹誼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丹誼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